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2號

原　　告　騄誠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雋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展文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玖佰玖拾貳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而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,587,879元，參照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3,99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俊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紹洧